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,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、政府强制采购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台式计算机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7人,营业收入为288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7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液晶显示器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7人,营业收入为288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7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夏芯东方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11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3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项目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年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式计算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8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液晶显示器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8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芯东方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不是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 / _____ 单位的_____ /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宁夏芯东方科贸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1：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。

注2：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。